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夏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施計畫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98888 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目的：積極發展我國樂觀型帆船帆船運動，強化體能與專項控船技術及控帆能力與戰略應用，提升競賽實力，推廣發展帆船運動，提升運動人口及普及率。
- 六、訓練目標：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帆船運動。
- 七、訓練期間：114 年 9 月 19 日(五)至 9 月 27 日(六)止，共計 9 日，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 八、訓練地點：澎湖觀音亭。
- 九、報到地點：澎湖觀音亭。
- 十、參加對象：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5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
- 十一、人數限制：至多 8 名學員參加。報名人數超過時，則依據優先順序及學員成績依序遞補。
- 十二、教練：張雅涵、李承恩
- 十三、報名辦法：
 -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以 E-mail 報名：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 (二)訓練費用：免費。
 - (三)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四)延期或取消相關事宜：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取消。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訓練器材、船隻、桿具、舵具、帆具、個人安全配備等由參加學員自備。
- (二) 膳宿由參加學員自理。
- (三) 為使訓練更具成效，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分組方式由教練團評估，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
- (四) 保險：
 - (1)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2) 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十五、 性騷擾防治

-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 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受理電話：02-8771-1442

受理信箱：1049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六、 訓練時程

日期	訓練時間	內容
9 月 19 日(五) 第 1 天	0800-0830	學員報到
	0830-0900	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
	0900-1000	船隻整備 桿具、繩索設定與調整 針對各種風況及浪況下綁帆及調帆
	1000-1530	水上訓練-程度檢測
	1530-1630	洗船、檢討及分享
	1630-1700	體能訓練
9 月 20 日(六) 至 9 月 27 日 (六) 第 2 至 8 天	0800-0830	學員報到、船隻整備
	0830-0930	暖身
	0930-1530	水上訓練
	1530-1600	洗船、檢討及分享
	1600-1700	體能訓練

十七、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4 年夏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船型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4年夏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4年夏季樂觀型帆船訓練營」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因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

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_____ 簽章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_____